

许昌市成品油零售体系“十四五”发展规划

(征求意见稿)

一、当前我市成品油零售市场的基本情况

“十三五”期间，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取得新成效，机动车保有量快速增加，成品油需求量逐年攀升，成品油零售行业持续健康发展，已初步构建起与经济发展相适应、基本满足市场需求、功能比较完善的成品油零售网络体系。

(一) 成品油零售企业发展情况。2020年末，全市具有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的加油站446座(在营370座，因规划调整、道路改扩建、安全和环保等原因停业或关闭76座)。其中，“十三五”期间新建22座。加油站分布更趋合理，城区、国道、省道及乡(镇)、村均有分布。

(二) 成品油销售量及增长情况。“十三五”期间，全市成品油销售量年平均增长0.26%。2020年全市成品油销售量61.72万吨。按商品类型统计，汽油29.5万吨，占47.79%；柴油32.22万吨，占52.2%。按销售渠道统计，中石化许昌公司24.87万吨，占销售总量的41.29%；中石油许昌公司14.04万吨，占销售总量的22.75%；社会加油站22.81万吨，占销售总量的36.96%。

(三) 成品油零售企业分布情况。全市370座在营加油站，按区域分：禹州市109座、长葛市79座、鄢陵县50座、襄城县52座、魏都区22座、建安区42座、经济技术开发区8座、东

城区 8 座。按产权归属和经营权归属分：中石化 86 座，中石油 65 座，中海油 2 座，社会加油站 217 座。按销售规模分：年销售量 1 万吨以上 2 座，3000 吨以上至 1 万吨的有 125 座，3000 吨以下的有 243 座。销售量较大的加油站主要集中在中心城区、高速公路沿线。

（四）机动车保有量和过境汽车流量。2020 年末，全市燃油机动车保有量 785748 万辆，新能源汽车 20126 万辆；全市过境车辆日均车流量约为 12.1 万辆（不含高速公路），其中 G107 约 2.5 万车次、G311 约 3.5 万车次、S237 约 2.8 万车次、S325 约 3.3 万车次；全年公路货物运输量 7341 万吨，货物运输周转量 176.9 亿吨公里，旅客运输量 2086 万人，旅客运输周转量 8.95 亿人公里。

总体来看，我市成品油零售市场已经步入规范有序的发展轨道，但依然存在一些突出问题：**一是土地供给不足，规划执行率低。**“十三五”期间，我市规划建设加油站 60 个，实际建成 14 座，2 座处于在建状态，执行率仅为 26.66%。其主要原因是征地或用地流转手续复杂，审批周期长，大部分指标无法在规划期内执行。**二是布点不合理，发展不平衡。**现有加油站多集中在老城区主干道、城市进出口及国道、省道沿线，新建城区道路以及农村和偏远地区网点数量相对不足。**三是品牌连锁化低，小散乱问题突出。**部分加油站场地狭小、站容站貌差、设施相对落后，监管和改造难度较大。

二、未来五年成品油零售行业市场形势预测

（一）经济社会发展趋势。“十四五”时期，是我市加快建设“智造之都、宜居之城”、谱写高质量发展新篇章的关键时期，经济社会发展面临诸多有利机遇。随着促进中部地区崛起、郑许一体化等重大战略的深入推进，我市社会经济将保持平稳快速增长的发展态势。到“十四五”末，全市经济总量将突破5000亿元，成为全国有较大影响力的先进制造业基地。

（二）道路发展规划。根据交通规划，“十四五”期间，我市将续建高速公路4条、新谋划高速公路项目10个；续建国省干线公路2条，新谋划国省干线公路项目10个；改建提升农村公路1500公里、改造建制村通双车道公路100公里，打通农村公路“断头路”263公里，打造集约高效、经济适用、智能绿色、安全可靠的现代化交通基础设施。

（三）机动车保有量和过境机动车发展趋势。2020年底，全市机动车保有量805874万辆，按年增长率为7%预测，到“十四五”末，全市机动车保有量将达到100万辆。此外，随着公路建设和城市发展，过境车辆将相应增长。经预测，京港澳高速许昌段日均车流量约10.6万车次，许平南高速许昌段日均车流量约5.5车次，G107、G311、S237、S325等国省道日均车流量都会有一定增加。

（四）成品油消费市场趋势分析。“十四五”期间，随着我市综合交通体系进一步完善，经济快速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提高，

机动车保有量和过境车辆会有一定增加，成品油销售量也会有相应的增长，但随着新能源汽车的快速推广，对成品油消费市场的冲击会越来越大。预计“十四五”期间成品油销售量增速将会明显低于“十三五”期间的增速。

三、成品油零售体系布局规划

（一）规划目标

根据“十四五”时期我市国民经济和社会、交通运输发展需要，依据《许昌市城市总体规划》（2021-2025年）以及各县（市、区）城市总体规划的发展设想，“十四五”期间全市共新增规划布点23个，其中：禹州市3座、长葛市3座、建安区6座（含G311规划4座）、鄢陵县4座（含G311规划2座）、襄城县2座、魏都区2座、城乡一体化示范区1座、经济技术开发区1座、东城区1座。（详见附件1、附件2）

（二）规划依据

1. 河南省商务厅《关于做好成品油零售体系“十四五”发展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豫商运行〔2020〕85号）
2. 《许昌市区“3+1”合建站及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布点规划（2016—2030）》
3. 许昌市商务局关于印发《许昌市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行政审批实施细则（暂行）》的通知（许商务〔2020〕75号）

（三）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结合我市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总体要求及能源车辆发展趋势，按照统筹城乡发展，严格控制总量，优化布局结构，强化乡村和偏远地区流通网点布局，促进中心城区和乡镇农村成品油销售网络协调发展。

（四）基本原则

坚持规划科学性与可操作性的原则，在满足市场需求的前提下严格控制总量，合理规划、分期建设、有序发展；坚持优化布局与公平有序竞争的原则，进一步优化成品油零售企业网络结构，推动成品油零售企业品牌化、连锁化发展；坚持统筹发展与市场有效供给的原则，重点保障农村及偏远地区分销网络建设，实现资源有效配置；坚持资源与生态环境合理配置的原则，在有条件的区域为油、气、电等综合站规划建站留有空间，避免重复建设和资源浪费。

（五）规划范围及期限

1. 规划区域范围为许昌市行政辖区。
2. 规划期限为 2021 年-2025 年。

（六）设置要求

1. **严格落实规范。**根据许昌市商务局关于印发《许昌市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行政审批实施细则（暂行）》的通知（许商务〔2020〕75号）以及相关规范要求，新增加油站空间布局应遵循以下条件和技术规范：

(1) 城区及县乡道（含村道）公路沿线加油站的服务半径不小于 0.9 公里，即与周边最近加油站的车行距离不得低于 1.8 公里。布点类型为城区和县乡道加油站的，若所在道路与国省道交叉，与国省道已有最近加油站车行距离不得低于 1.8 公里。

(2) 国道、省道加油站每百公里不超过 6 对（12 座），即在总量符合要求的基础上，单座与相邻加油站车行距离原则上不低于 8 公里。国省道穿越城区的路段可参照城区加油站设置原则；布点类型为国省道加油站的，若所在道路与城区道路交叉，与城区已有最近加油站车行距离不得低于 1.8 公里；若所在道路与县乡道交叉，与县乡道已有最近加油站的车行距离不得低于 1.8 公里。

2. 严格总量控制。自本规划发布之日起，未实施的“十三五”规划网点，各地没有重新列入“十四五”规划的一律自行作废。原已由省商务厅以预核准形式批复的农村及偏远地区加油站指标，应在“十四五”期间执行完毕，“十四五”期间不再新批农村及偏远地区加油站规划指标，需要调整的由各地在原已由省商务厅以预核准形式批复的农村及偏远地区加油站指标中调整、新增的由各地在“十四五”规划内调整，证照不齐加油站全部取缔或予以规范，现有农村单品种加油点（正常经营且已经换发过新的成品油零售经营证书）全部升级改造完毕，农村不再设置单品种加油点。高速及干线公路服务区内设加油站、迁建站、单品点

升级站、合并升级站等不占用“十四五”规划指标，由各地根据实际情况适时在年度规划内予以安排。

3. 严格社会监督。规划编制过程中重视社会公众参与和监督，针对性地组织相关部门、企业参与编制，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特别是不同观点的意见，提高规划编制的透明度。规划一经批准即向社会公布，接受公众监督。

四、规划实施的保障措施

（一）保证规划的严肃性和可操作性。加油站行业发展规划是规范成品油流通企业经营行为的重要基础，对加强加油站建设管理，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保障供应具有重要意义，本《规划》经市人民政府同意，报省商务厅备案后向社会公布并实施。各县（市、区）政府及相关部门应按照有关法定程序，积极推动本辖区成品油市场建设，及时研究解决成品油流通中的重大问题，按照“多规合一”要求，实现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切实保障规划的实施。

（二）完善规划实施的协调机制。本规划是成品油市场依法行政的重要依据，是实现资源合理配置，促进社会经济健康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措施，需要多部门协调，共同推进实施。各级商务部门应加强对全市成品油零售体系布局规划实施工作的统筹协调，强化与自然资源和规划、住建、交通、应急、生态环境等相关部门的配合，提供便利化审批服务，确保规划顺利实施。

（三）严格市场准入和审批手续。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省市现行成品油市场相关政策，严格按照有关程序审查申请成品油经营企业的资格和条件，保障新建加油站符合规划要求。同时，加强监管，严格执行加油站建设公示制度，做到批前公示、批后公开，避免违规建设。积极支持具有稳定油源和相应规模的经营企业进入成品油行业，切实保障成品油市场供应。

- 附件：1. 2021—2025 年许昌市加油站规划方案及实施进度
汇总表
2. 2021—2025 年许昌市新改建 G311 道路加油站规划
方案及实施进度汇总表

附件 1

2021—2025 年许昌市加油站规划方案及实施进度汇总表

序号	编码	所属县区	规划加油站地址	定位范围		年度新建时间					备注
				N(北纬)	E(东经)	2021	2022	2023	2024	2025	
1	规 1	禹州市	禹州市褚河镇宋连村北 016 县道路东	N: 34° 09' 24.49"	E: 113° 33' 29.32"		✓				
2	规 2	禹州市	禹州市浅井镇张村庙村乡道与 S325 省道交叉口北 1.7 公里处路东	N: 34° 16' 10.29"	E: 113° 24' 29.46"			✓			
3	规 3	禹州市	禹州市神垕镇白峪村县道路南	N: 34° 07' 03.83"	E: 113° 10' 44.89"					✓	
4	规 4	长葛市	长葛市长社路与长姚路交叉口向东 480 米	N: 34° 13' 27.08"	E: 113° 44' 19.60"		✓				
5	规 5	长葛市	长葛市钟里路与前进路交叉口西 200 米	N: 34° 14' 42.46"	E: 113° 48' 5.97"			✓			
6	规 6	长葛市	长葛市站前路与长姚路交叉口向西 700 米路北	N: 34° 13' 32.5"	E: 113° 43' 37.58"				✓		十三五规划 延续
7	规 7	建安区	建安区滨河路与尚德路交叉口北路东	N: 34° 05' 41.09"	E: 113° 48' 50.85"		✓				
8	规 8	建安区	建安区新元大道高速下路口路北	N: 34° 07' 53.76"	E: 113° 50' 50.06"				✓		

9	规 9	鄢陵县	鄢陵县梅榕大道与人民路交叉口东北角	N: 34° 05' 59.74"	E: 114° 07' 13.76"		✓				
10	规 10	鄢陵县	鄢陵县百花路与科技大道交叉口西北角	N: 34° 04' 28.71"	E: 114° 12' 58.57"				✓		
11	规 11	襄城县	襄城县湛北乡杨庄村金襄大道路南	N: 33° 47' 09.97"	E: 113° 30' 31.53"		✓				
12	规 12	襄城县	襄城县紫云镇河西行政村田庄自然村龙兴大道南段路西	N: 33° 50' 29.41"	E: 113° 27' 29.60"				✓		
13	规 13	示范区	示范区尚德路与周寨路东北角	N: 34° 05' 57.46"	E: 113° 51' 29.58"		✓				
14	规 14	开发区	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南外环路与延安路交叉口路南	N: 33° 58' 48.13"	E: 113° 47' 32.48"				✓		
15	规 15	东城区	许昌市东城区永昌路街道办事处尚门村北 107 国道 200 米路东	N: 34° 05' 49.90"	E: 113° 56' 53.52"		✓				拆迁安置规划
16	规 16	魏都区	许昌市魏都区宏腾路以南劳动北路以西	N: 34° 04' 56.9"	E: 113° 48' 33.38"				✓		
17	规 17	魏都区	许昌市魏都区万通街以南滨河路以东	N: 34° 04' 19.36"	E: 113° 48' 58.47"		✓				
合计			17 座								

附件 2

2021—2025 年许昌市新改建 G311 道路加油站规划方案及实施进度汇总表

序号	编码	所属县区	规划加油站地址	定位范围		年度新建时间				
				N(北纬)	E(东经)	2021	2022	2023	2024	2025
1	规 21	鄢陵县	鄢陵县马栏镇 G311 与 G230 交叉口东南角	N: 34° 01' 53.03"	E: 114° 13' 16.85"		✓			
2	规 22	鄢陵县	鄢陵县马栏镇 G311 与 G230 交叉口西北角	N: 34° 01' 51.27"	E: 114° 12' 47.43"		✓			
3	规 23	建安区	建安区张潘镇 G311 与 S224 交叉口东南角	N: 34° 01' 57.52"	E: 113° 59' 2.15"		✓			
4	规 24	建安区	建安区张潘镇 G311 与 S224 交叉口西北角	N: 34° 01' 55.47"	E: 113° 58' 42.07"		✓			
5	规 25	建安区	建安区蒋李集镇 G311 与 G240 交叉口西南角	N: 33° 56' 38.88"	E: 113° 48' 19.96"		✓			
6	规 26	建安区	建安区蒋李集镇 G311 与 G240 交叉口西北角	N: 33° 56' 38.15"	E: 113° 18' 19.84"		✓			
合计			6 座							